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林采嫻

訴訟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沐壹養生館即紀駿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繫屬本院，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5萬3640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8萬7683元、加班費42萬420元、未投保之損害賠償11萬8724元、妨害名譽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0萬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9萬4786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7萬525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672元。然因原告請求薪資、特休未休之工資、加班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85萬6529元（計算式：5萬3640元+8萬7683元+42萬420元+29萬4786元=85萬6529元）部分，屬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者，而此部分原應徵收之裁判費為9360元，故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即6240元（ $9360 \times \frac{2}{3} = 6240$ 元）。是以，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42元（1萬3672元-6240元=734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